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5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中国·泉州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作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维护市场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四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年度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并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事务，应合

理制定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及披露计划，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七条 董事长作为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和披露情况。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投融资事项，让独立董事能够熟悉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在会计师实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货监盘、函证、关联方认定等程序时不得设置障碍，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及时向会计师提供资料，配合会计师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第九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期间应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具体履职要求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披露薪酬等发表审核意见。如公司已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还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等出具核实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虚报、谎报、瞒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

第三章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报送公司登记住所所在地所在辖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在当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当年 4 月 15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四章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公司证券部门具体组织编制，财务部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证券部门应在征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预约之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条 在报告期结束前，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时间共同制定出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具体时间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年度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年度报告框架。

第二十二条 有关年度报告的审计流程：

（一）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二）公司进行财务决算，汇报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

（三）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编制的本年度未审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听取财务负责人报告后，根据相关资料对未审财务报告进行审阅；

（五）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对公司开展年报审计。为确保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委员会负责书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度，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问题，独立董事可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沟通意见函，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问题的沟通，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六）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召开制作年度报告工作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参加时指定其他人主持，会议由证券部门组织和通知。会议由证券部门安排年度报告制作相关工作，确定编制年度报告时间表，布置各职能部门提供年度报告所需材料的内容、格式及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公司发出董事会通知前将初步确认后的财务报表等与之相关的财务数

据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并安排财务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填制年度报告系统等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证券部门接到董事会秘书的指示后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及时编制年度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经理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对修改内容，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重新复核，并向证券部门提交复核结果。在审核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抽查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审批工作。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年度报告审核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根据董事的反馈意见，董事会秘书会同有关部门修改年度报告，报董事长同意，形成年度报告审议稿。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的合理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形成决议文件。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对年度报告进行修改。董事会批准年度报告，董事、高管人员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形成决议文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对年度报告披露稿及相应决议文件（含网站披露文件等）进行复核、校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应在正式的财务报告中签字，而后提交证券部门，证券部门在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及董事长签署书面文件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报告披露相关文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报送平台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送经审核后的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证券部门应及时保存年度报告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以供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查阅，并及时将年度报告正本分别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年度报告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年度报告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中涉及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主动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章 年度报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制作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如因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